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佳妮

0000000000000000

理　由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開股票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4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10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4　日

書 記 官　張傑琦

附表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興達股份有限公司	82NX022511-2	股票	1	120	已更名：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